

# 救國團竹崎鄉團委會 113 年度團委盃青少年 3 對 3 籃球鬥牛賽

##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 113 年 3 月 10 日團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「人口政策」及「春暉專案」，提供青少年參與正當體育活動競技的機會，讓青少年遠離毒品，培養健康的休閒嗜好。
- (二) 提倡團隊合作與群體學習的體育文化，讓青少年在團隊的競技中，培養正大光明的人生態度。
- (三) 結合社會資源從事教育志業，讓教育不只是學校的工作，更是社會的責任，共同為培養更具競爭力的下一代努力。
- (四) 宣導消防安全觀念，建立青少年防火、防爆、防災基本認知常識與技能，共創和諧社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竹崎鄉公所、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竹崎鄉團委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、嘉義縣竹崎鄉體育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友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竹崎愛鄉同心會、竹崎鄉地區農會、竹崎文教基金會、救國團番路鄉團委會、救國團中埔鄉團委會、竹崎消防分隊、嘉義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協會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20 日（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竹崎高中室外籃球場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1. 社會組：設籍或就業於竹崎鄉、番路鄉、中埔鄉、梅山鄉。  
2. 學生組：設籍或就讀竹崎鄉（含大吉國中）、番路鄉、中埔鄉、梅山鄉內國中、高中學生或皆可報名參加，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生。

**註：1. 社會組參賽者報到時檢驗身分證，未帶證件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**2. 學生組參賽者若為就讀竹崎鄉內國中、高中者，報到時檢驗學生證，應屆畢業生賽前檢驗畢業證書影印本，未帶證件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**3. 學生組參賽者若非就讀竹崎鄉內國、高中者，報到時檢驗身份證及學生證，應屆畢業生賽前檢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影印本，未帶證件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- (四) 比賽分組：國男組、高男組、社會組、女子組，共計 4 組。
- (五) 報名人數：每隊 3 至 4 人（每隊至少 1 人設籍或就學於竹崎鄉、番路鄉、中埔鄉、梅山鄉）。報名後不得更改，隊名至多為 5 個字，參賽隊名不雅者，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報名方式：
  - (1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6 月 10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止。
  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竹崎高中首頁。  
<http://www.ccjh.cyc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  - (3) 若報名有重複，將以最後一次報名資料為主。

(4)聯絡人：竹崎高中體育組何組長 05-2611006 轉 340。

(七)比賽方式：依據報名隊數安排賽制。

(八)競賽規則：詳如附件。

(九)開幕時間：113年7月20日(六)上午8:30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式。

(十)開幕地點：竹崎高中室外籃球場。

(十一)比賽流程：

1.賽程公佈：113年7月9日(二)公佈於竹崎高中學校網頁。

2.比賽時間：113年7月20日(六)，上午8:00~8:20報到，報到後請留在比賽現場，以利賽程進行。一經唱名3次未到檢錄處檢錄，以棄權論。

3.報到地點：竹崎高中室外籃球場。

4.比賽地點：竹崎高中室外籃球場。

5.頒獎：比賽結束立即進行閉幕式頒獎及摸彩活動。

(十二)獎勵：

1.各組報名隊伍達8隊以上，取前3名；未達8隊取前2名；未達5隊不計名次。

2.獎金：8隊以上：第一名：2,000元、第二名：1,500元、第三名：1,000元。

5隊-7隊：第一名：1,500元、第二名：1,000元。

3.獎狀：頒發救國團獎狀。

4.閉幕式選手摸彩活動(共約20,000元)。

(十三)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、降級參賽，一經發現取消比賽資格，已授獎者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2.各組賽前請做好暖身運動，有重大疾病或身體狀況不能從事激烈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3.比賽當天若下雨照常比賽，比賽場地移至竹崎公園風雨球場。

4.報名參加隊伍依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準備餐盒及禮品，請於報名表選取餐盒數量，以利主辦單位作業。

5.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供選手飲用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救國團竹崎鄉團委會。

九、工作分配：救國團竹崎鄉團委會。

十、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
## 團委盃三對三鬥牛賽規則

- 1.每隊球員至少 3 人，至多為 4 人，其中一名為替補。
- 2.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 3 人始可比賽，不足 3 人該隊以棄權論，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，得分先達到 11 分者為勝隊。
- 3.開賽球權以猜拳方式決定。
- 4.比賽中均不停錶，包括犯規、罰球、球出界等（除特殊狀況經裁判指示才需停錶），若罰球狀態中遇比賽時間終止，則需進行完該輪罰球比賽才結束。
- 5.罰球中籃得 1 分，二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 2 分，三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得 3 分。
- 6.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原控球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籃動作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- 7.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進入球隊犯規加罰狀態。
- 8.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- 9.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三分線外。
- 10.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（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）開始比賽。
- 11.比賽時間結束，兩隊皆不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- 12.比賽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兩隊 3 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，則兩隊球員相互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
- 13.比賽時裁判之判決既為最終判決，球員不可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14.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拿出有效證明（學生證或身分證）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恕不接受申訴。
- 15.以上規定未盡詳實者，皆參照 FIBA 籃球規則之規定。